

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中交质监〔2017〕58号

卓璋

关于群众投诉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中心 试验室资料代签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群众2017年6月26日投诉：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中心实验室主任于2016年底已离职，但该试验室时至2017年在相关试验资料上代签其名。经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2017年6

月 30 日下午对其试验室现场进行检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情况

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其监理中心试验室母体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公路工程综合甲级），2015 年 9 月经业主考核批准，我站备案其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时试验室主任为张安国（检测工程师证书编号：（公路）检师 1351826G），母体授权有效期 2015 年 7 月至工程结束。2016 年 6 月 23 日，其试验室授权人变更为韩文广，授权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一）经与当事人韩文广（检测工程师证书编号：（公路）检师 1347651G）联系，证实原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中心试验室主任韩文广于 2016 年底离职。

（二）2017 年 2 月 25 日，总监办向建设单位申请人员变更的报告中，韩文广仍担任该试验室负责人。

（三）2017 年 5 月 25 日的《监理月报》中仍有韩文广的考勤记录。

二、现场检查情况

（一）现场监理试验室相关仪器设备已撤除，场地已改做他用。不具备相关试验检测条件。（具体撤除清理时间不详）

（二）总监、监理中心试验室主任缺岗。

（三）总监代表未到场。经监理员联系，第一次通电话时表

示半小时后到；截至下班，总监代表仍未赶到现场。

（四）资料显示，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试验资料签名仍为韩文广，经其本人证实，签名为监理单位代签。

现场检查发现，该试验室资料中存在大量报告已填写完成，但未填注试验日期，未有人员签名的情况。

三、处理意见及建议

（一）监理中心试验室主任（母体授权人）的变更需由母体提出申请，并取得建设单位同意，报我站备案。韩文广离职后，显然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中心试验室未进行这一程序，且未派遣符合资质的人员替换。责成其母体授权符合资质人员担任监理中心试验室主任，履行其职责。

（二）2017年起，监理中心试验室的报告中实际负责人韩文广已离职，但仍有他人在报告上代签名，该试验室试验报告中大量存在无效授权人签名情况。该报告认定为虚假报告，资料代签名。对总监办监理、总监代表、试验负责人缺岗，不履行其职责的情况，责成业主加强履约管理。建议主管部门对监理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三）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置工程质量于不顾，大量制造虚假试验报告，编制虚假《监理月报》等资料，性质十分恶劣。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作为该工程监理中心试验室母体单位，对该试验室管理严重缺失，在其试验室主任离职的情况下，

不及时派遣更换试验室负责人，造成该试验室大量制假，负不可推卸责任。建议由主管部门对于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进行处理。

特此报告



抄送：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7年7月5日印发

(共印4份)